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130-GXGN

采 购 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130-GXGN）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130-GXGN

项目名称：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7531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753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	1 项	1. 纳入城市管理范围内 3730167.80 平方米的各级道路（含桥梁、人行道等）、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建（构）筑物，含市场周边及批准占道市场。（城市管理范围道路详见附件 1） 2. 城市规划区及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范围内约 134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含临街自建房、独立楼宇、小区、单位、城中村城郊村等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点详见附件 2） 3. 当前 6 个及服务期内纳入城市管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当前 21 座及服务期内纳入城市管理的公共厕所。（中转站详见附件 3，公厕详见附件 4） 4. 207 国道（玉梧大道）善村、乌峡村段，324 国道（北环大道）金鸡村段共 12529 米路段，城区 1595 个排水井。 5. 环卫驿站 2 座。（环卫驿站详见附件 6）。 具体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日止, 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UmtBPyjr7JeL2QYIBzLl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王嘉杰 0774-822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 158 号三楼

联系方式：卢霞 0774-8516156

3.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名 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方式：0774-8231122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75314000.00 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购买服务	一、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1.纳入城市管理范围内 3730167.80 平方米的各级道路（含桥梁、人行道等）、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建（构）筑物，含市场周边及批准占道市场。（城市管理范围道路详见附件 1） 2.城市规划区及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范围内约 134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含临街自建房、独立楼宇、小区、单位、城中村城郊村等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点详见附件 2）

	3.当前 6 个及服务期内纳入城市管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当前 21 座及服务期内纳入城市管理的公共厕所。（中转站详见附件 3，公厕详见附件 4） 4.207 国道（玉梧大道）善村、乌峡村段，324 国道（北环大道）金鸡村段共 12529 米路段，城区 1595 个排水井。 5.环卫驿站 2 座。（环卫驿站详见附件 6） （二）工作内容 1.街道清扫保洁；构筑物清洗保洁；道路抑尘冲洗等工作。 2.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作业，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分类投放亭清洁维修工作。 3.负责中转站设施设备运维；生活垃圾转运至填埋场及运输安全；负责公厕设备设施运维、清扫冲洗消毒保洁工作，人员密集处公厕 24 小时开放（不少于三座）。 4.无主大件垃圾与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在 1 个中转站设定时开放大件垃圾收集点。 5.每年对指定路段明渠清淤、杂草清理，城区排水井清淤。 6.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性重要活动环境卫生强化作业。 7.承接原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劳务派遣人员，依法做好人员接收、合同衔接和岗位安排，开展环卫辅助服务（含环境整治、宣传引导、调度指挥、巡查督办、资料整理等），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合法权益。 8.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一系列涉及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建立一套车辆在线定位监控系统，需具备实时数据和对话功能，用于环卫作业服务的四轮（含四轮）以上机动车作业的应急调度。配套智慧环卫无人机巡查系统，开展环卫作业常态化空中巡查，及时发现、反馈作业问题。 10.负责环卫驿站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	---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和作业要求 （一）行业法规与标准 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和作业要求，参考以下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所有作业流程、质量管控与管理要求均以此为核心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国家、广西或梧州等地方性环卫行业法律法规。 2.环境卫生类作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或其他最新的行业标准。 （二）作业要求 1.街道清扫保洁 (1)人员作业普扫完成时间： 1类道路：第1次8:00前，第2次16:00前。 2类道路：第1次9:00前，第2次17:00前。 3、4类道路：10:00前。 (2)巡回保洁时间与频次 1类道路：除普扫外，早上8:00至23:00前开展巡回保洁，共6次，每次巡回保洁间隔不超过30分钟。 2类道路：除普扫外，早上8:00至22:00前开展巡回保洁，共4次，每次巡回保洁间隔不超过30分钟。 3、4类道路：除普扫外，12:00-14:00、18:00-20:00各完成1次巡回保洁。 (3)作业车辆须采用全封闭式箱体结构，后门配备高强度密封胶条及机械锁紧装置，确保装载仓与污水箱实现物理性完全隔离与密闭，严禁超载作业，同步建立日常检查与维修保养机制，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车辆在满载
--	--

	状态下，无论行驶、转弯或颠簸路况，保证车身无挂壁残留、沿途无污水滴漏、无垃圾飘洒扬撒，作业全过程达到“车过地净、车走无痕”的视觉标准。 (4)占用道路开展清扫保洁、冲洗、垃圾收运等作业，可能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可预见性影响的，服务单位须提前向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报备作业计划，明确作业时间、路段、作业方式和交通疏导措施；涉及占用市政道路通行的，按有关规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期间须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疏导交通，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 2.构筑物清洗保洁 公园和广场、公共场所建（构）筑物的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沿江二路人行道、人民广场、东山公园和滨江石文化公园等场所内里的雕像造型件、水池、亭阁、景观件、宣传画廊、围栏、栏杆、公共座椅、公益广告栏、健身器械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洁。清洁模式按照普通环卫工人作业能力范围如清理蜘蛛网、擦洗污迹、清除垃圾等简单方式开展服务。服务期内如由第三方开展保洁的，中标方可退出对应场所（地）的保洁，服务费不作调整；如服务期、服务范围内新增该类设施的，中标方需予以保洁，服务费不作调整。该项保洁工作原则上每三个月完成一次全覆盖的保洁，一个合同年度内进行不少于四次。 3.道路抑尘冲洗 常态化开展主要街道的洒水车抑尘作业，每天作业综合频次对应早中晚不少于 3 次。在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情况下，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调度各类水车增加洒水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和开展主要街道的道路积尘清理工作。 (1)机械作业洒水清洗降尘作业（按道路双向计为一次）： 洒水车(雨天可按路面需求由环卫处实时调整)：1 类道路每日 2 次，2 类道路每 3 日 1 次，3 类道路每月 1 次。 雾化车：主要区域每日不少于 3 次。
--	---

	机械化作业车（不含人工清扫的机动车道、辅道、混合车道等）： 1 类道路每日 2 次，2 类道路每 3 日 2 次。 4.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落实不同运行体系、制度和责任人开展工作。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相对稳定，新增收集点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调度增加，原则上控制每年不超 5%。元旦、中秋和春节等节假日临时性生活垃圾暴增的情况按垃圾日产日清原则增派人员、车辆开展作业，不属于增加收集点和量的范围。 结合区域人口与清运路线合理布局城区垃圾收集点，选址应优先选择开阔通透、空气流通良好的位置，周边避免高墙或密集遮挡物，确保自然通风顺畅。所选垃圾收集点须统一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审核确认后方可摆放容器，实行编号建档管理，不得擅自移位。城区垃圾收集点全部配备密闭式容器，非作业时段桶盖闭合，确保垃圾不外露、污水不滴漏，杜绝蚊蝇孳生和拾荒翻拣。每日作业后对场地及容器冲洗消毒、清理沟渠，确保车走地净、容器归位，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上级推进采用车辆巡回作业开展定点定时投放生活垃圾，规范临街垃圾桶设点的要求，服务方无条件配合。 本方案服务时间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服务点位的变更按照优先第三方收集服务，服务单位兜底处理的原则开展：一是因特殊情况由第三方接手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工作的点位，服务单位可减少对应点位的收集作业；二是城郊边沿点位已由农村收运项目实施的，按农村收运项目管理；三是原由第三方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工作的点位，因特殊情况第三方退出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的，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确认后由服务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生活垃圾收集点车辆原则上使用 4 轮（含 4 轮以上）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当 4 轮环卫作业车辆因道路通行限制（如狭窄街巷、老旧小区支路）、临时作业需求、车辆故障检修或限行管控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开展清运、保洁作业时，允许使用三轮车替代完成工作。垃圾转运必须按照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指定的处置点来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去向，三轮车转运的垃圾需运送至垃圾中
--	--

	转运站，4 轮作业车辆转运的垃圾需运送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如岑溪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项目启用后，则以最新通知为准，所有垃圾转运情况均需详细记录在专用台账中，做到全程可追溯。 5.中转站、公厕设施运维 服务单位负责中转站、公厕的建筑物按国家标准进行维修和维护。服务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或公厕的，按保管和清洁原则开展服务工作。 (1)随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需要，逐步降低中转站进场垃圾，服务单位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中转站改造工作，争取各项指数达标。 (2)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负责自筹不低于 20 万资金提升改造岑红路口垃圾中转站内的设施设备、优化保洁转运流程、提升日常服务质量、强化除臭、降噪和消杀等环境卫生工作，有效降低群众投诉率；如岑红路口垃圾中转站需升级改造，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开展改造工作。 (3)如中转站或公厕改造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开展升级改造工作。 (4)公厕开放时间每天不低于 15 小时；保洁：每小时 1 次；消毒每天至少 2 次。 (5)中转站按外围作业时间开放；保洁和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6)主要街道的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分类投放亭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其他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清洁，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果皮箱、垃圾桶能正常使用，垃圾收集容器单个完好率不得低于 90%。 6.无主大件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1)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巡回作业，对无主大件物垃圾处理服务。 (2)在其中一个中转站设置对市民定时开放的大件垃圾收集点，开放时间每天不低于 6 小时。 7.无主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巡回作业，对无主建筑垃圾处理服务。
--	--

	8.投诉管理 及时响应并办结各类投诉工单，避免反复投诉；杜绝群体性重大信访投诉；重大活动保障人员、设备须到位，服从调度，确保质量，不被上级通报；严禁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9.台账管理 作业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维修计划、收运线路须完善并报批；每日作业台账、安全生产台账完整，历史台账妥善保管。 10.焚烧垃圾 严禁在作业范围内焚烧垃圾。 11.应急与特勤保障 须提前制定汛期、旱季、大气污染等应急保障计划与响应制度；应急任务须按时完成，人员、设备到位，服从调度。 12.安全生产 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月至少 1 次安全培训、1 次安全检查；严禁无证上岗；为作业人员购买基本安全保险；车辆、设备、用电、建（构）筑物不得带隐患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闭环整改销号，安全问题整改达标。 13.环卫辅助服务 全面落实整治、宣传、调度等辅助工作，服从统一调度；杜绝人员纪律松散、推诿扯皮；避免因工作失误被上级批评或引发第三方矛盾。 14.市政排水、公园区域作业 （1）市政排水：服务单位按照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排水井清淤除杂工作； （2）公园区域作业：服务单位按照市公园管理所要求开展公园场地、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皮箱维护、垃圾收运等。 15.环卫驿站管理 （1）管理职责与内容。环卫驿站纳入本次环卫外包服务范围，由服务
--	--

	单位承担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服务保障职责，具体包括：1.人员配备与开放管理，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障驿站按规定时段正常开放，建立值班及服务记录制度；2.设施设备维护，负责饮水、加热、充电、急救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与保养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率达 100%；3.物资保障供应，建立消耗品台账，及时补充饮用水、应急药品等物资，满足户外劳动者基本需求；4.服务活动组织，结合季节特点，配合工会开展送清凉、送温暖、政策宣传等普惠性服务活动。 （2）监督考核。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对驿站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重点考核开放时长达标率、设施完好率、物资保障及时率及户外劳动者满意度四项指标。同时设立意见箱或线上反馈渠道，广泛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作为考核评定的重要参考。 三、环卫作业设备、车辆和其他要求 （一）城区环卫服务车辆以不少于 2023 年《岑溪市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承运和垃圾中转站运维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实施后服务方配备的各类车辆 21 辆为基准（详见附件清单）配备于本次工作方案开展服务，满足垃圾收运的作业要求，保障作业质量。 （二）服务单位自行投入的环卫专用机动车要求按初次注册 5 年内能安全和正常使用并合法上路运行的车辆。 （三）为确保服务工作无空窗期，服务单位可以无偿使用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现有车辆进行过渡，设置过渡期为三个月，使用期间车辆的维修、保险和加油等所有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单位负责。过渡期结束后，如服务单位不再使用现有车辆，则退回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退回时必须确保车辆性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如服务单位需要继续使用，则按第三方评估方式支付租金，租金上缴市财政国库。 （四）服务单位负有妥善保管国有资产的义务，若因设备车辆老化、不具备维修价值，或因项目要求需更换三轮车等原因，服务单位须将相关设备车辆交回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不予任何补偿，也
--	---

	不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服务单位自行配置本方案工作范围、作业方式、质量要求需要使用的工作服、反光衣和长扫把、短扫把等劳保用品、作业工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等。 （六）工作涉及标识类统一按《CJJ/T 125-2021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执行，车辆、标识等报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管理。 （七）作业车辆在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及时清洗和规范停放。 四、安全生产工作 （一）服务单位须为全体从业人员（含一线及辅助人员，与服务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全面保障员工作业期间人身安全，确保保险覆盖所有作业场景，严禁漏保、缺保。服务单位需结合作业岗位风险合理确定保额，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费，确保保险持续有效；若保费不足导致保障不足、无法理赔，或保险实际索赔金额不足以覆盖相关损失的，不足部分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服务单位需妥善保管保险相关资料，接受采购方核查，未按要求投保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要求服务单位对所有作业车辆定期开展保养维护，建立车辆保养台账，确保车辆性能良好、运行正常，严禁车辆带病运行；作业车辆司机必须持对应车型有效驾驶证上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环卫作业车辆操作规程，严禁穿拖鞋开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将定期对车辆安全及司机违章情况进行检查。 （三）服务单位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重大隐患须及时报告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发生后须立即报告。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专项预算，足额用于防护设备配备、保险购置及教育培训等。对所有从业人员实行定期安全
--	--

	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服务单位责任的安全事故，事故全部损失、赔偿及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全额承担，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无连带责任，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服务单位的行业责任。服务单位需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及应急演练，规范作业流程。若因服务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其相应责任及全部损失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五、服务工作检查考核 环卫服务作业考核依据《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考核，不达标的予以扣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得分值比例支付服务费。对应考核方案因服务单位原因任意一项考核内容未得分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按“一票否决”原则评定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若任意考核项累计出现 4 次不合格情形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六、退出机制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和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同意后方可退出。并且，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过渡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因退出造成环卫行业运行的直接损失、重新引进新中标单位所需的费用和因过渡期产生的其他费用。 七、公众监督处置 服务单位在履行城区环境卫生购买服务合同期间，必须接受市委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公众监督，安排专人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并及时反馈处理事项的进度、结果等情况。 八、人员安置配备和工资福利 （一）本轮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服务单位在岗且工作满三个月的环卫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
--	--

	合同，保障其工资、社保等合法权益。具体人员安置由中标人与原服务单位、员工三方协商确定，需安排相关人员在环卫处指定办公地点开展工作，积极持续开展环卫行业的辅助服务工作，以完成各项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城区环卫服务工作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为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宣传、垃圾分类宣传、垃圾产生调查和收运调度以及其他服务工作，工作任务质量不低于当前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各项工作效率和质量。服务单位聘用人员数量必须能满足方案要求的工作范围、作业时间、作业质量等要求。须按照法律法规中企业用人的标准落实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福利和人身保障，月工资不得低于广西最低工资标准中适用于岑溪市的标准（环卫聘用合同工人月工资定额应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以上确定），并随该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同时落实对应上级文件政策中关于环卫工人的各类补贴。 （二）根据上级对环卫工人工资保障的工作部署，服务单位无条件做好对应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工作。 （三）本方案所称环卫工人，是指与从事市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环卫行业从业人员（包括环卫一线管理人员和涉及环卫其他后勤工作人员）。 （四）对当前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和其他情况的处置 1.对当前城区环卫服务方的工作人员（按工作满三个月以上），设置三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尊重个人意愿，优先由人员选择企业；三个月过渡期后服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卫企业用人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2.为节省财政资金，降低项目成本，本轮服务单位优先购置或租用当前服务工作中5年内能正常使用且具备维修价值的环卫专用合规车辆（按开展工作满三个月以上）和设备。 附件： 1.岑溪市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区域一览表 2.城区范围环卫作业服务垃圾收集点
--	--

		3.中转站（临时垃圾收集点） 4.岑溪市市政（旅游）公厕名称和等级划分表 5.岑溪市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承运和垃圾中转站运维购买服务项目作业车辆 6.环卫驿站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费预算	（一）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三年购买服务费用合计柒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75314000.00 元）。 （二）预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差旅费、因开展工作产生的办公经费、车辆维修、用电用水用油、消毒和清洁用品、劳保用品以及安全生产责任费用等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和岑溪市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设立七个用水点的街道卫生清洁用水费用等。 （三）服务期内如新增面积在 5%以内（包含 5%）的，服务费不作调整。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需求新增的作业面积，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和服务单位双方共同现场实测确认的数据为认定依据，按自然年度累计核算。新增面积的计算基数固定为合同签订时载明的初始服务总面积（3730167.80 m²），当年度累计新增面积在初始总面积 5%以内（含）的，服务单位无条件接收，服务费总额不作任何调整；超出 5%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标准。若双方对实测数据存在争议，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坐标底图或规划红线图作为最终认定依据。 （四）每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可调剂用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关业务支出。 （五）本工作方案实施后，因本项目采购方获得上级各类补贴和奖励性经费等，可作为本项目服务费支付。	

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一年管理费除以 12 个月。以“按质付费”为原则，乙方于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检查与考核结果确认上月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于次月 20 个工作日前按上月考评结果支付上月管理费。每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可调剂用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关业务支出。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财政未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的，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突发与应急处理	为有效应对应急或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及时响应、迅速作业。根据应急作业的实际情形，分以下两类处理： 一类：常规应急作业。凡道路排水设施完好、管网具备正常疏通条件、可正常开展清淤作业的，无论预警等级高低，均由服务单位自行组织力量完成，费用自行承担。 二类：非常规应急作业。因自然灾害等极端恶劣情形，导致天气、交通或基础设施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待上级统一部署后开展作业。一般性自然灾害，现场具备作业条件但超出服务单位日常处置能力的，每年包干 3 次，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超过包干 3 次后，先由服务单位向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确认后，由业主向政府申请追加资金。 服务单位每年超过包干 3 次超能力应急作业后方可申请超出部分补贴，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方可认定为超出能力范围。具体如下： 1. 作业量超出服务单位全部自有保洁人员满负荷作业上限且自有机械设备无法满足作业需求； 2. 已造成主次干道交通中断或政府机关、医院、学校、交通枢纽、大型商超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集中生活区域无法正常运行； 3. 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现场签证确认。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服务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服务单位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合计总

	额的 1%向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经服务单位申请，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涉及公众利益和服务人员切身利益，存在以下情形不退还、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期内，如服务单位擅自终止合同的，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期内，若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利益受损，且该损失无法通过考核扣分、款项抵扣方式处理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利益受损时，则通过赔偿方式处理。 3. 在合同期内，因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被扣款等原因而造成履约保证金额度少于中标通知书合计总额的 1%时，服务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
▲本项目实质性强制条款（不满足任意一条，投标无效）	1. 服务期限 3 年； 2. 必须接收符合条件的上一轮在岗环卫工作人员，落实人员过渡期政策； 3.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自筹不低于 20 万元资金用于岑红路口垃圾中转站设施提升改造； 4. 须建设车辆在线定位监控系统（四轮及以上环卫机动车），配套智慧环卫无人机巡查系统； 5. 公厕每日开放不低于 15 小时，人员密集区域不少于 3 座公厕 24 小时开放； 6.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金额 1% 缴纳，按招标文件要求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7. 作业基准车辆配置不少于 21 辆，自有环卫机动车初次注册 5 年内可合法上路；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一：

岑溪市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区域一览表

城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3730167.8 平方米

一、作业范围按禁燃区及延伸道路为准，禁燃区内岑城镇未移交的，由岑城镇自行安排作业。本数据来源（长和宽）为导航地图测算、单轮机或两轮车辆测量综合值，只供参考作用，作业时请以现场为准。

二、各类洒水作业的区别：

- 1、一类作业主要特点是增加保洁时长和每天洒水作业
- 2、二类作业主要特点是增加保洁时长和三天一次洒水作业
- 3、三类作业主要特点常规巡回保洁和能开展洒水车作业的每月一次作业
- 4、四类作业主要特点 1 次巡回保洁和无洒水车作业

街名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街道 等级	备注
东升路	460	20	9200	一	
东升一街至二街小路（横街）	15	3	45	四	
富民路	960	20	19200	一	
广南路	1000	25	25000	一	
广南路尽头幸福海鲜酒楼入大竹根至大秧塘防洪堤	600	2	1200	四	
广南路尽头幸福海鲜酒楼入至龙塘五组（防洪堤）	1500	2	3000	四	
广南一街	336	12	4032	二	
大中路	400	23	9200	一	
中医院对面入路口（大中路一巷）	500	4	2000	四	
城东路	1101	25	27525	一	

城东路延长线	400	26	10400	一	原葵园夜宵至城东桥
城东大桥	150	26	3900	二	
城东一巷	183	10	1830	二	含横街
城东二巷	183	10	1830	二	信访局后面道路
城东二巷	139	7	973	二	
城东三巷	343	10	3430	二	
城东四巷	340	10	3400	二	
城东五巷	78	10	780	二	
新北路	380	23	8740	一	
体育路	374	23	8602	一	入东山公园
北环大道新车站红绿灯至转盘	200	36	7200	一	
北环大道转盘往罗定方向全段	3300	36	118800	一	
北环大道 678 号路口（猪山脚）入至孔小锋屋	350	4	1400	四	
北环一路	112	8	896	二	北环至大中路
北环二路	223	8	1784	二	北环至大中路
大板桥一巷（大板路樟木街 18 组 42 号斜对面路口入）	220	3	660	四	
大板桥二巷（大板桥至北环大道 251 号）	230	3	690	四	
北环大道 307-1 号岭顶至工农路 360 号（邓公庙路口）	125	3	375	四	
北环新村二街	223	8	1784	二	
北环新村一街	35	8	280	二	
葛仙岩路	359	5	1795	二	
北环大道 458 号入小路	275	10	2750	二	含各支路尽头道路
北环●智成大厦旁道路	176	15	2640	二	
北环●坡田寨（松香厂西门、东门后各小巷）			12038	二	含各支路、岔路
体育路●坡田寨（体育路与礼贤巷之间小巷）			2789	二	含各支路、岔路

体育一巷	34	10	340	二	
体育二巷	41	10	410	二	
礼贤巷（出到东山公园道路）	122	4	488	二	
礼贤巷牌坊前横街	38	9.3	353.4	二	
兴宁路	473	20	9460	一	
兴宁路樟木社区办公室门口至财神庙	200	4	800	四	
兴宁一街	40	9.8	392	二	
兴宁二街	175	12	2100	二	
兴宁三街	200	10	2000	二	
兴宁四街	130	13	1690	二	
兴宁五街	205	13	2665	二	
兴宁六街	130	10	1300	二	
兴宁七街	265	17	4505	二	
兴宁七街-1	116	10	1160	二	
工农路	1520	24	36480	一	旧车站至南环市场
工农路-1	1000	14	14000	一	南环市场至旧岑罗路口
工农路●樟木古街入口	225	3.5	787.5	二	五小旁入
工农路●盛世东方建材城入口	276	12	3312	二	从北环大道超市两侧出
工农路●出至二中正大门	128	6.7	857.6	二	
工农路●榕树塘	215	3.5	752.5	二	
工农路●肇福街	272	4.5	1224	二	
工农路五小岭顶变压器路口（219号）至樟木古街	280	4	1120	四	
工农路邓公庙路口至樟木古街	350	3	1050	四	
工农路榕树塘路口至北帝庙	380	3.5	1330	四	
工农路盛世东方小区对面路口至富民路232号路口	370	3	1100	四	
工农路五小岭顶变压器对面路口至北环大道路口	50	3	150	四	

樟木街 15 组道路	132	3.7	488.4	二	接富民路、樟木古街
樟木街九组道路	255	3	765	二	接探花一街
樟木街九组道路-1	106	9	954	二	接探花一街
(樟木古街大井附近)盐阜巷至义州大道新艺幼儿园及幸福四街周边	760	4	3040	四	
樟木古街(91号旁边)叶京巷至富民路路口(金媛果业)	150	4	600	四	
樟木古街牌坊入第17间屋(大井附近)路口至探花一路(中段路口)	280	4	1120	四	
福星一巷	157	3.5	549.5	二	
福星二巷	55	5	275	二	
福星三巷	55	5	275	二	
大板路	222	9	1998	二	恒源大厦至工农路246号
升平街	154	15	2310	二	
沙基路	312	4	1248	二	
二市场小街	123	7	861	二	
城东街市场	300	7	2100	二	
果蔬市场	162	14	2268	一	
东风路	172	14	2408	一	
义州一街(东)	220	10	2200	二	
义州二街(东)	220	18	3960	二	
义州三街(东)	220	18	3960	二	
义州四街(东)	220	18	3960	二	
义州五街(东)	220	18	3960	二	
义州六街(东)	160	8	1280	二	
义洲大道路口至七小道路	250	18	4500	一	
义州●龙福一街	96	24	2304	二	
义州●龙福二街	40	18	720	二	
义州●龙安路	120	18	2160	二	

新艺幼儿园主路	185	12	2220	二	
新艺一街	111	12	1332	二	
新艺二街	112	12	1344	二	
新艺三街	115	12	1380	二	
幸福路	330	12	3960	二	
幸福一街	146	10	1460	二	
永乐路	124	13	1612	二	
永乐路-1	120	8	960	二	
探花一街	480	21	10080	二	
探花一路樟木古街牌坊（樟木古街东至财神庙）	980	4	3920	四	
探花二街	480	18	8640	二	
探花三街	480	18	8640	二	
探花四街	280	14	3920	二	
探花五街	280	14	3920	二	
探花六街	320	21	6720	二	
探花七街	376	23	8648	二	
探花八街	187	9	1683	二	
探花九街	187	16	2992	二	
探花十街	437	17	7429	二	
义州●广利街	161	17	2737	一	入华夏酒店道路
广利街右一巷	75	18	1350	二	从义洲路口计起
广利街右二巷	60	12	720	二	从义洲路口计起
探花农贸市场	22	26	572	一	
探花车站后面新捣道路	223	12	2676	二	至金桂园小区前
东一街	120	14	1680	二	
东二街	120	14	1680	二	
东三街	120	14	1680	二	

新景路	160	10	1600	二	
沙基巷	300	10	3000	二	
幸福二街	60	8	480	二	
幸福三街	60	8	480	二	
义州一巷	230	6	1380	二	
安宁街	140	12	1680	二	
安宁一街	140	12	1680	二	
东升路小巷	124	5	620	二	
东升一巷	70	3	210	四	
东升二巷	70	3	210	四	
东宁路	171	8	1368	二	
升平街	420	20	8400	二	
公安局旁边巷	220	6	1320	二	大中路至工农路 100 号， 包括 4 条横巷
二小对面街	223	6	1338	二	大中路至工农路 112 号
甘垌村 4 号	57	3.9	222.3	二	工农路城管局入， 包括 1 条横巷
兴业街	442	11	4862	二	
康乐街	650	11	7150	二	包括四条横街、 桥面
义州五街	420	18	7560	二	
义州四街	390	18	7020	二	
义州四街下段	140	12	1680	二	
东宁街	320	18	5760	二	
东升一街	183	12	2196	二	
义州一街	550	18	9900	二	
义州二街	530	18	9540	二	
义州三街 1 段	323	12	3876	二	
义州三街下段	227	18	4086	二	

龙井转盘后小街①	47	8	376	二	
龙井转盘后小街②	47	8	376	二	
龙井转盘后小街③	62	10	620	二	
龙井转盘后小街④	64	10	640	二	
新兴一街	353	18	6354	二	
新兴二街	353	13	4589	二	
侨新一路	265	12	3180	二	
侨新一路	385	18	6930	二	
侨新二路	256	13	3328	二	
侨新二路	224	10	2240	二	
侨新一街	85	8	680	二	
侨新二街	457	12	5484	二	
侨新三街	101	9	909	二	
侨新四街	106	13	1378	二	
侨新五街	85	10	850	二	
侨新六街	153	12	1836	二	
侨新七街	158	12	1896	二	
侨新八街	373	11	4103	二	
侨新九街	220	4.5	990	二	
民兴一街	183	10	1830	二	
民兴二街	192	10	1920	二	
民兴三街	236	10	2360	二	
民兴四街	296	10	2960	二	
岑城林业站至东山公园二百级前道路	48	4	192	二	园 东 山 公
东山公园（道路）			30000	二	
东山公园（凉亭、步级）			8000	二	
东山广场（包括人工湖）			9872	二	
东山公园停车场路口至欢乐园道路	251	12.3	3087.3	二	

东山公园路口至文庙道路	104	7	728	二	
东山公园文庙门口场地	56	20.2	1131.2	二	
东山公园云梯平台、道路、七百级			2040	二	
棋盘广场(含石子池和中间道路)	68	39	2652	二	
灵星门前至石级场地	23	26	598	二	
灵星门前石级(含排水渠)	12.5	49	612.5	二	
灵星门前石级脚至东山道路前空阔场地	47	21	987	二	
文庙后面和侧边小道	94	2.5	235	二	
修竹园侧边广场	37	18	666	二	
修竹园对出广场	45	21	945	二	
公园里门口对面开放停车场	171	12.6	2154.6	二	
七中门口至岭南人家道路扩宽 2.5 米新增面积	729	2.5	1822.5	二	
松香厂东门内至国肯小区门口	140	12.5	1750	二	
城中路	400	21	8400	一	含市委后、市府前小路
南门路	857	19	16283	一	含南门桥、至义洲大道
水东街 7 号至南门公厕	400	5	2000	四	
市委对面入南街（50 号至 40 号）	200	3	600	四	
南街 2 号南门公厕旁边）	100	5	500	四	
城北路	818	19	15542	一	含与解放路的两个入口和入孝子祠段
城北路 46 号第三医院门诊部旁边小巷	200	3	600	四	
城北路 90 号（大湾电站宿舍旁边小巷）	200	3	600	四	
城北路 106 号（林工商后面水井）	100	3	300	四	
城北路 88 号电力公司后面新村二巷	900	3	2700	四	
城北路 88 号电力公司旁边入	100	2.5	250	四	
城北路岔口小巷	282	4	1128	二	岑溪饭店侧边入

中心市场横街	135	9	1215	一	
新车站高速路引路	1700	16	27200	一	岑梧高速
岑梧高速引线至职教中心、党校路段	480	16	7680	一	
岑梧高速引路文华二巷 1-10 号	80	10	800	三	
岑梧高速引路文华三巷 1-10 号	80	8	640	三	
岑梧高速引路文华四巷 1-10 号	80	8	640	三	
岑梧高速引路文华五巷 1-10 号	80	9	720	三	
岑梧高速引路文华六巷 1-10 号	80	7	560	三	
大中路	600	23	13800	一	
庆丰二街上段	353	36	12708	二	
玉梧大道天桥至岑溪大桥	2584	46	118864	一	
玉梧大道岑溪大桥头至新车站	1030	38	39140	一	
玉梧大道新车站至三小	1400	36	50400	一	
玉梧大道旧国道至外贸鸡场（紫坭一组） 至紫坭二组（紫坭小学后背路段）	1000	3	3000	四	
玉梧大道紫坭北帝庙路口（紫坭三组）至紫 坭四组	1000	3.5	3500	四	
玉梧大道蓝天第二幼儿园路口（紫坭六组） 至紫坭五组	1500	3.5	5250	四	
（玉梧路西段）思英三街后背街勒园口旧 村委	1500	3.5	5250	四	
（玉梧路西段）思英小学门口对面路口入 （上英二组村头至村尾）	500	3.5	1750	四	
（玉梧路西段）跟社公旁边入（上英五组 路口至对观音塘）	1500	3.5	5250	四	
（玉梧路西段）卫生局小区旁路口（塘头 坡）	150	3.5	525	四	
（玉梧路西段）思英小学旁边入（上英一 组至社公）	1500	3.5	5250	四	
玉梧路●维也纳小区道路	680	12	8160	二	中石化思英加 油站旁
玉梧路●法院旁入麒麟小区道路	75	12	900	二	
玉梧路●中都邕城旁道路	250	16.5	4125	二	入汇洋兴业家 园街道
玉梧路●天桥路口入天桥小区道路	300	8	2400	二	

玉梧路●市三小至乌峡村	1660	16	26560	二	城市道路分界牌
玉梧路●天桥至善村	2650	34	90100	二	花坛尽头往前50米
玉梧路●旧粮所至岑中	1200	30	36000	一	
玉梧路●上稼荣花园小区小道	240	8	1920	二	芳村小区旁入
玉梧路●上学府千城小区小道	200	7	1400	二	嘉和园小区旁入
玉梧路●国税与英才幼儿园间小路	100	4	400	二	小路名：坡儿墩
玉梧路●上奇路口入	793	8	6344	二	至十小、六中、明珠花园门前的各岔路止
玉梧路东段三小边河堤路段	200	6	1200	四	
玉梧大道东恒祥小区前至卫生所路口	1200	26	31200	四	
上奇路上奇六中至悦龙台（南环路口）	2000	5	10000	四	
上奇路上奇小学对面路口入至上垌三圣庙	1000	3	3000	四	
上奇路六中后门(城基)路口入至上垌三圣庙	1000	3	3000	四	
中苑四街樟木乡政府岔入小巷至中苑二街	150	2	300	四	
木榔村委（至樟木桥头、南环路、城严村大王山路口、新木榔桥）			20000	四	含各支路岔路
三甲村	330	6	1980	二	
新义街	152	12	1824	二	
新义一巷	159	7	1113	二	
新义二巷	84	7	588	二	
新义三巷	61	7	427	二	
梨山路	576	12	6912	二	及街巷
梨山路29号旁边（谢天防雷路口）	200	4	800	四	
梨山路29号邻街横巷两条	86	2.5	215	四	
电力公司后面巷	417	4	1668	二	及街巷
怡景路	761	18	13698	二	及地税后街
文化街	286	14	4004	二	
水桶街	681	9	6129	二	

健身公园、大小广场			29500	二	
建设路	305	20	6100	二	
建设五街	240	18	4320	二	
建设四街	240	18	4320	二	
建设三街	260	18	4680	二	
建设二街	260	18	4680	二	
建设一街	230	20	4600	二	
建设六街	120	18	2160	二	
新捣建设五街	190	12	2280	二	接解放大道
上菜园村道（菜园一、二组道路）	653	3	1959	二	接解放大道
广场一街	50	12	600	二	
永安路	941	36	33876	一	
永安路 延长线	1950	25	48750	二	接紫坭永安西路
永安路延长线竹园路口至六中	980	3	2940	三	
永安一街横街	660	18	11880	二	
金玉满堂路口横街	350	18	6300	二	
永安二街	460	18	8280	二	
永安三街	488	16	7808	二	
永安三街横街	182	18	3276	二	
永安四街	446	18	8028	二	
庆丰一街至明都小学	483	18	8694	二	
微波通信局门前街道	168	18	3024	二	
庆丰一街	235	18	4230	二	
庆丰二街下段	93	18	1674	二	
庆丰二街加明都市场段	187	12	2244	二	
思贤二街	410	12	4920	二	
思贤一二街之间横街	196	12	2352	二	
思贤一街	365	12	4380	二	
城西幼儿园横街	292	12	3504	二	

思劳一路	140	12	1680	二	
思劳二路	160	18	2880	二	
思劳二路一巷至尽头	100	6	600	四	
思劳二路二巷至尽头	100	6	600	四	
明都信宇	293	20	5860	二	
富裕街	272	18	4896	二	
湖溪路	170	18	3060	二	
湖溪一街横街	93	18	1674	二	
湖溪一街	150	12	1800	二	
思英一街	836	21	17556	二	
思英二街	651	12	7812	二	
思英三街	651	12	7812	二	
下英街小街一巷	110	7	770	二	
下英街小街二巷	110	7	770	二	
下英街小街三巷	110	7	770	二	
建材城一街	510	8	4080	二	
建材城二街	610	8	4880	二	
建材城三街	810	8	6480	二	
别墅区	810	8	6480	二	
站前大道（红绿灯至玉梧路）	998	60	59880	二	
火车站站前广场和站前大道（止于南环路口）	1380	46	63480	一	
木夹社小区门口段	190	5	950	二	
木夹社小区一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二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三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四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五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六巷	70	6	420	二	
木夹社小区七巷	70	6	420	二	

岑中至三中	1207	9	10863	二	
文化路	455	7	3185	二	
中苑一路	320	20	6400	一	
中苑二路	113	10	1130	二	
中苑一街	250	6.5	1625	二	
中苑二街	197	14	2758	二	
中苑三街	55	8	440	二	
中苑四街	335	7.5	2512.5	二	
滨江一路	800	24	19200	一	含清心苑小区旁通巷, 金桥一街、二街
滨东一街、二街、三街	860	15	12900	二	含通往一路的横街
滨江二路	818.75	20	16375	一	岑溪、义洲两座桥之间, 含路边人行道, 含滨江二路一巷、二巷
滨江三路-1	696	20	13920	一	含路边人行道
滨江三路-2	372	32	11904	一	含路边人行道
滨江三路臣先生路口至建设五街尽头	150	4	600	四	
滨江三路入菜园小学至南北大道	400	2	800	四	
滨江四路	500	9	4500	二	南北桥至城东桥
滨江四路-2	1600	7	11200	二	城东桥-樟木桥
滨江路江边亲水平台	2567	6	15402	二	西牛头至南北桥, 含通往平台的步道、步级
沿江路江边亲水平台	2825	6	16950	二	西牛头至南北桥, 含通往平台的步道、步级
滨江石文化公园			79000	二	南北桥至樟木桥、双向, 包含步道、步级、绿化区域
沿江一路	607	20	12140	一	

沿江一路-1	812	10	8120	二	靠河边的道路，含横街和小公园
沿江二路	729	24	17496	一	含路边人行道
沿江三路	1360	32	43520	一	含人行道、凉亭、石文化公园
沿江四路	600	32	19200	一	南北桥至城东桥
沿江四路-2	1700	7	11900	二	城东桥-樟木桥
沿江四路悦珑湾与汇洋广场中间路入至思湖小学正门路段	230	10	2300	三	
永庆四街入公务员小区至六中路口	1000	3	3000	三	
沿江三路与思湖路一横街	150	11	1650	二	从南北大桥数起
沿江三路与思湖路二横街	72	11	792	二	从南北大桥数起
沿江三路与思湖路三横街	68	12	816	二	从南北大桥数起
沿江三路与思湖路四横街	50	12	600	二	从南北大桥数起
沿江三路与思湖路五横街	100	24	2400	一	玉梧路至南北大道段
思湖路	1484	36	53424	一	玉梧路至南北大道
思湖路-1	1160	21	24360	一	玉梧路路口入到岑波公路的高速桥前
思湖路-2	500	40	20000	一	南北大道往城东大桥
思湖路入城郡新村瓦窑头道路	230	21	4830	二	
思湖路入城郡新村瓦窑头道路延长至城郡小学后面	208	21	4368	四	含水晶城后面村道路
思湖路入城郡新村瓦窑头道路两边两条横街	979	8	7832	四	
思湖路岑红路口至悦龙台（南环路旁）	2000	3	6000	四	
思湖路岑红路口入至锦绣华府	1500	3	4500	四	
思湖路万象公馆路口入至锦绣华府	1500	3	4500	四	
玉梧大道旧波塘路口至思湖路高速路桥底	1000	10	10000	三	

思湖路入万通郦城、万象公馆道路	400	15	6000	一	
思湖路入欣建天宸小区前道路	200	11	2200	二	
思湖路入明都丽苑、信宇华府道路	240	13	3120	一	
思湖路往沿江三路道路	180	6	1080	二	思湖路收集点后面小街(岑氮路)
思湖一街	120	18	2160	二	
思湖小学旁边 21 米街	230	21	4830	一	思湖路-2 入
思湖路●维也纳小区路口入	150	16	2400	二	
思湖路●环卫停车场至维也纳小区片区			5700	二	各通巷的横、竖街、入辉林小路
思湖路●环卫停车场对出小路	200	7	1400	二	至岑波公路路口
思湖路●中兴纺织至环卫停车场对出小路片区			5760	二	各通巷的横、竖街
思湖路入思湖小学旁边横街至城东路延长线中段	500	8	4000	三	
育才路	1800	32	57600	一	
育才路东段(玉梧路至育才路新捣路)	175	25	4375	二	
育才路各巷道	1800	24	43200	二	
育才路华盈酒店旁新捣道路	90	12	1080	二	
育才路口入六小门口段	230	8	1840	二	
实验小学路口至古塘村委交界	1000	8	8000	三	
古塘村委至岑梧高速桥洞(樟木根)	600	5.5	3300	三	
岑梧高速引路碧桂园生态城旁道路	1036	13.5	13986	二	含岔路
宝盛里小区靠高速路道路	252	22	5544	二	
学府一号小区靠高速路道路	559	28	15652	二	含未硬化的泥路
外贸路口至化肥厂	1313	9	11817	二	玉梧路翰林华府
化肥厂地磅至岑梧高速引线路段	1100	6	6600	二	
化肥厂地磅至高速桥底路段	250	6	1500	二	
岑梧高速旁(新武装部、苏杭城小区)	596	22	13112	二	含未硬化的泥路

西环路污水处理厂至岑梧高速出口引路	1200	12	14400	二	
文化一街	500	4	2000	二	
文化二街	600	4	2400	二	
永兴一街	258	15	3870	二	至水泥路尽头
庆丰一街吉祥饭店路口至 175 号	200	12	2400	三	
永兴一街 126 号至街尾	200	12	2400	三	
永兴二街 95 号至街尾	200	12	2400	三	
永兴二街	258	18	4644	二	至村道前
永兴三街	250	18	4500	二	至名尚苑小区 尽头
永兴三街 80 号至街尾	200	12	2400	三	
永兴四街	586	20	11720	二	至道路石墙尽 头
永兴四街 38 号至街尾	200	12	2400	三	
尚祺（公务员）小区门前、左侧道路	224	24	5376	二	
幸福城前、后横街	360	16	5760	二	共二条街，均由 永兴四街通至 永安路
文化公园（球场、凉亭）			2000	一	
义洲大道	3500	36	126000	一	
义洲大道入龙塘一组（七小）路段至龙塘 六组（防洪堤）	500	2	1000	四	
义洲大道入樟木桥至南环路（尚雅全屋定 制家具厂广告牌）	400	12	4800	四	
解放路	2000	28	56000	一	含三角嘴对面 街道
解放路（广场红绿灯至南北大桥桥后止）	662	28	18536	一	
解放路一巷	152	7	1064	二	
解放路二巷	150	7	1050	二	
解放路三巷	151	8	1208	二	
解放路四巷	143	7	1001	二	
解放大道城郡小学至锦绣华府	1500	3	4500	四	
解放大道城郡小学路口至城郡小学后背	500	3	1500	四	含水晶城后面

					村道路
解放大道城郡小学路口至岑城幼儿园	500	3	1500	四	
解放大道岔入思湖社区至城央后门车库出口	200	16	3200	三	
解放大道城南派出所对面至菜园二组南北大道入口	400	2	800	四	
商贸城后街	210	12	2520	一	
商贸城后街金竹林粉店门口入尽头周边	300	4	1200	四	
南北●碧桂园城央壹品小区旁道路-1	300	20	6000	二	思湖社区
南北●碧桂园城央壹品小区旁道路-2	100	6	600	二	至成郡小学围墙
南北大道延长线	1000	46	46000	一	南北大桥后至南环路
新兴路	1000	28	28000	一	
新兴路●四季花城与明华城中间道路	94	19.5	1833	二	
新兴路●明华城中间通往玉梧路石级	45	12	540	二	皇家1号对向玉梧路的步级
文体中心			7326	一	
旧档案局门前小巷	280	10	2800	二	南方市场
森工路	373	7	2611	二	
森工路-1	108	4.5	486	二	
北山路	312	6	1872	一	
北山二路	262	12	3144	一	
明都金矿河面（已铺水泥河面部分）	200	10	2000	二	
紫坭路	367	21	7707	二	紫坭 岑溪市家电产业园区
永安西路	630	30	18900	二	
安平路	920	25	23000	二	
长塘路	530	18	9540	二	
顺安路	167	20	3340	二	
丰华路	440	16	7040	二	
建安路	250	23	5750	二	
长塘村入口道路	100	11	1100	二	

进新海公司道路	100	10	1000	二	
上广西医疗道路	130	8	1040	二	
岑罗二级路●探花旧收费站至金鸡方向	4910	16	78560	二	金鸡桥头前
岑罗二级路●探花旧收费站周边			2000	二	
岑罗公路探花村探花一组飞龙车行旁边左侧路口入	100	3	30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探花小学路口入	100	3	30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村委对面探花四组曾村路口入	180	3	54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村委对面探花五组路口入	100	3	30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探花六组路口入	100	3	30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探花七组路口入	100	3	300	四	
南环路	8900	32	284800	二	
南环路至上奇路奇营五组李明屋路口木根肉档口	1000	3	3000	四	
南环路邓屋石碑路口入至邓屋村（花开半夏路口）	1000	3	3000	四	
南环路●塘化村至南环路	500	3	1500	四	
南环路汇洋华府与锦绣华府相邻中间路至上奇新塘一组路口	300	10	3000	三	
南环路（梧桐墅南园）旁边路口入至岑华路口	700	10	7000	四	
南环路新增人行道保洁	9960	26	258960	一	
南环路樟木根路口至木榔三组山脚	700	3	2100	四	
南环路樟木根路口至大王社	350	4	1400	四	
口袋公园●南环路中段			10841	二	含绿化区域
滨江市民广场			12980	二	包含步道、步级、绿化区域
学府1号小区天地楼区域门口对出路段	180	8	1440		
滨东二路(原甘冲社区2组、3组自建房道路)，即学府1号全友家私店对面小巷入)	90	5	450		

大石鼓水库入口道路(新北路 50 号岑溪市第五中学门口侧边一体育路岑溪市第二中学西校门门口)	300	4.5	1350		
新增岑城镇禁燃区范围内道路:					
工农路原大酒店预留新建道路	200	6	1200		百花社区
南珠高铁回建地地块一道路(梧桐墅北园后面村道)	180	6	1080	四	思孟村
岑罗公路探花村勒黎村 1/2/3 组路口入	120	2.5	300	四	探花村
岑罗公路探花村勒黎村 4/5 组路口入	100	2.5	250	四	
岑罗公路探花村三组储备粮中心库对面路口入	100	2.5	250	四	
义洲大道探花车站对面入下马塘(宜家酒店)路口入	500	2.5	1250	四	
富民路 89 号旁边白坟垌入口至义州大道 208 号路口	100	5	500	四	富民社区
义洲大道木材公司楼下第一间铺路口至东升二巷 70 号路口	150	4	600	四	
兴宁一巷(南环商业大楼 1 单元门口街道)	50	7	350	四	
兴宁二巷(金苹果三幼)	40	3	120	四	
沙基一巷	50	5	250	四	
义州大道景和巷	100	18	1800	一	龙井社区
龙坡路(新档案局门口路段)	100	18	1800	一	
工农路 151 号旁路口至大塘基变压器	100	2.5	250	四	樟木社区
北环大道 301 号路口至工农路 350 号路口	150	3	450	四	
工农路 209 号张家燕日照小卖部屋旁边路口延伸至永昌园路口(樟木街 14 组 12 号附近)	70	3	210	四	
义州大道 450 号路口至八组 15 号	100	3	300	四	
大中路 108 号(三黄店)旁至大板桥路	200	3	600	四	
工农路 137 号路口至大塘基龙家祠堂路口	250	2.5	625	四	
广利沙场雅利公寓至广利球场	150	6	900	四	
庆丰三街	100	12	1400	二	明都社区

思贤三街	100	12	1400	二	
职教路旁入特教路	850	4	3400	四	竹山社区
沿江四路城东桥至南环路交汇处	1000	15	15000	一	

附件二：

城区范围环卫作业服务垃圾收集点

序号	行业/街道	数量	备注
1	公共区域	650	纳入城市管理范围的街道、公园、广场等
2	单位	154	包括企事业单位办公区域
3	学校	88	包括幼儿园、中小学
4	服务业	55	饮食、住宿、娱乐等服务行业
5	有物业小区	132	
6	无物业小区	110	
7	其它小区	152	有物业、无物业之外的小区 或服务期内即将交付的小区
	数量小计	1341	

附件三：

中转站（临时垃圾收集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新北路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新北路	

中转站（临时垃圾收集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2	新兴路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新兴路	
3	怡景路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怡景路	
4	岑红路口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思湖路	
5	百足山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玉梧大道	
6	百花洲垃圾中转站	岑溪市滨江一路	

附件四：

岑溪市市政（旅游）公厕名称和等级划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	竣工或投入使用年份	公厕类别
1	东山广场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93.4	2015 年 7 月	一类
2	文庙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58.5	2015 年 7 月	二类
3	东山台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28	2015 年 7 月	二类
4	蘑菇亭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29.5	2015 年 7 月	二类
5	明月渡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27.1	2015 年 7 月	二类
6	怡景廊公厕	岑溪市体育路 17 号（东山公园内）	28	2015 年 7 月	二类
7	城北市场公厕	岑溪市玉梧大道 57 号（城北市场内）	24	2018 年 3 月	二类
8	文化公园公厕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58 号（文化公园内）	33	2014 年 3 月	一类
9	桥头公厕	岑溪市滨江二路岑溪大桥旁	52	2019 年 12 月	一类
10	南门小广场公厕	岑溪市城中路 2 号（南门小广场内）	40	2012 年 5 月	一类
11	人民广场公厕	岑溪市广南路 21	50	2010 年 11 月	一类

		号(人民广场内)			
12	南门公厕	岑溪市工农路与南门路交叉口西南方向100米	58	2008年6月	二类
13	健身公园公厕	岑溪市滨江三路58号(健身公园内)	32.3	2012年8月	一类
14	文体中心公厕	岑溪市育才路(文体中心内)	36	2017年10月	二类
15	长寿石公厕	岑溪市沿江三路中段	83.4	2015年9月	一类
16	滨江市民广场公厕	岑溪市沿江四路(滨江市民广场内)	180	2023年4月	未定级
17	滨江石公园一号公厕	岑溪市滨江四路中段(滨江石文化公园内)	160.55	2023年1月	未定级
18	滨江石公园二号公厕	岑溪市滨江四路樟木桥旁(滨江石文化公园内)	188.59	2023年1月	未定级
19	滨江石公园三号公厕	岑溪市沿江四路樟木桥旁(滨江石文化公园内)	183.49	2023年1月	未定级
20	站前广场公厕	岑溪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左侧	210	2023年3月	未定级
21	站前广场公厕	岑溪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右侧	210	2023年3月	未定级

附件五：

岑溪市城区街表道清扫保洁、垃圾承运和垃圾中转站运维购买服务项目

在用作业车辆信息表

序号	档案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行驶证号
1	恒达	垃圾转运勾臂车	徐工牌 XZJ5250ZXXD5	桂 D28538
2	工业园区	洒水车	福龙马 FLM5180GQXD5S	桂 D28728
3	工业园区	洗扫车	福龙马 FLM5181TXSDF5S	桂 D29938
4	工业园区	扫地车	福龙马 FLMS100TSLQL5	桂 D29988

5	恒达	桶装垃圾转运平板车	福龙马牌 FLM5070CTYJ5	桂 D29378
6	宏利德	钩臂车	中联牌 ZBH5311ZXXDFE6	粤 BEL041
7	宏利德	小洒水车	楚飞牌 CLQ5070GSS6	粤 BFX648
8	宏利德	高压清洗洒水车	中联牌 ZLJ5162GQXDFE5	粤 BCH303
9	宏利德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JX5042XXYXGE2	粤 B53MH2
10	宏利德	D 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SEQABEV	粤 B47829D
11	宏利德	D 高压水车	中联牌 ZBH5182GQXEQABEV	粤 B79287D
12	宏利德	钩臂车	中联牌 ZBH5311ZXXDFE6	粤 BMM373
13	宏利德	自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40ZZZHF6	粤 BF20B6
14	宏利德	压缩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85ZYSS6	粤 BET009
15	宏利德	压缩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85ZYSS6	粤 BDY591
16	宏利德	压缩式垃圾车	东风牌 EQ5185ZYSS6	粤 BNA359
17	恒达	扫地车	福龙马牌 FLM5070TSLQ4	桂 D27822
18	宏利德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180ZYSEQY6	粤 BHM875
19	宏利德	道路污染清除车	华通牌 HCQ5180TWQEQ6	粤 BLT842
20	宏利德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东风牌 EQ51852YSS6	粤 BKB324
21	宏利德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BH5182GQXEQABEV	粤 B93615D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无偿借给项目

环卫业务车辆信息表

序号	档案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行驶证号	备注
1	环卫处	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飞碟牌 FD5180ZDJE5	桂 D24929	1 辆

2	环卫处	压缩式垃圾车	福龙马牌 FLM5122ZYS	桂 D22693	1 辆
3	环卫处	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华洁牌 MHJ5160ZDJ220	桂 D23478	1 辆
4	环卫处	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 FLM5070ZYSQ5	桂 D29239	1 辆
5	环卫处	垃圾压缩车	福龙马 FLM5070ZYSQ5	桂 D29011	1 辆
6	环卫处	雾炮车	金银湖牌 WFA5162GPYEE5	桂 D28878	1 辆
7	环卫处	高压清洗车	福龙马 FLM5250CQXD5	桂 D20998	1 辆
8	环卫处	电动三轮保洁车 65 辆		无牌	

附件六：

环卫驿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爱心驿站	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	
2	岑溪市人民广场工会驿 站	岑溪市人民广场	

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检查考核方案

第一章 考核内容

按照《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街道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集点运维服务、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公共厕所运维服务、无主大件垃圾收集和处理服务、无主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理服务、市政设施排水井清淤除杂服务、智慧环卫服务、重大活动和应急环境卫生保障服务、承接原环卫处劳务派遣人员和开展环卫行业辅助服务等一系列涉及城区环卫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章 检查考核小组

一、成立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检查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国家、自治区或梧州等地方性环卫行业法律法规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解读或其他最新的行业标准，工作涉及标识类统一按《CJJ/T 125-2021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执行，对服务单位开展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环卫服务公司质量评价、经费发放的依据。

三、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日常检查指导，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排水设施清理日常检查指导，岑溪市公园管理所负责公园、广场类范围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指导。

第三章 考核方案

参考梧州市及藤县、苍梧县、龙圩区等地的环卫管理要求，为做好我市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运作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长效，结合《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方案》，制定本考核管理方案。

一、考核前的准备工作

在服务合同开始实施的第一个月内，服务方应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定具体的作业计划和管维人员安排形成环卫服务工作计划，提交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按工作计划开展环卫服务作业。环卫作业工作计划作为考核的参考、查阅内容。

环卫处在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把上月的考核评分、扣款等材料提供给市容环境监督股审核。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履行拨付服务费金额、扣款等义务和权利。

二、考核方式和分值设定

1. 考核总分值合计每月满分 900 分，由日常检查考核和月度检查考核组成。

2. 日常检查考核由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本方案执行，每次每项扣分不低于 0.05 分。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抽检作业、询问工作人员、查看作业台账及现场观感检查评价等。考核评分周期为每个自然月汇总一次，同一考核内容可根据工作进度分多次进行。每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检查考核，与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同问题的扣分项，按双倍分值扣减。

4. 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方法。月度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方法：月度检查考核得分分数=900-日常检查考核扣分数-月度检查考核扣分数。

5. 日常检查考核

(1)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开

展排水井清淤除杂工作时)要各自成立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方案》的工作范围进行检查考核。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应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两名或以上监管人员进行。如发现不达标的情况,要立即通知服务单位的管理人员并发放限时整改通知书,要求服务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如不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予以扣分并通知服务单位。

(2)日常检查考核记录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后,报市容环境监督股,日常检查考核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得分。

6. 月度检查考核

(1)由市容环境监督股牵头,成立月度检查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开展排水井清淤除杂工作时)开展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购买服务方案》,每月对服务单位开展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情况进行1次全面检查考核。

(2)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将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报市容环境监督股,由市容环境监督股根据日常检查考核情况和月度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审核。

7. 检查考核结果确认与异议复核

(1)日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确认服务单位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予以扣分并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接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必须在24小时内向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提出复核,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作出最后确认为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核的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复核。

(2)月度检查考核过程中,要求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陪同检查考核小组参加检查考核，全权处理现场检查考核问题，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可当场向检查考核小组提出复核，离开现场后不再复核。

8. 检查考核结果审核报送

市容环境监督股对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月度检查考核结果及检查考核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并于次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内将月检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三、考核结果应用

（一）每个板块月总分值 900 分，540 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合格以上按得分值占比支付月服务费。

（二）内容任意一单项考核内容未得分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按“一票否决”原则评定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若任意考核项累计出现 4 次不合格情形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四、城区作业板块检查考核内容及对应扣分、扣款细则

（一）环卫服务作业的频次与时效（100 分）

1. 全面开展街道清扫保洁，因服务方原因出现连片式停止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2. 抽检方式按服务方作业计划现场抽检，每月抽检覆盖率：各类街道 3 条以上（每条街道 500 米以上），建（构）筑物类保洁不低于 10 处，公厕 3 座以上。

3. 机械化作业未达到量化指标、作业频次、保洁时长、公厕开放时间、普扫完成时间等频次与时间不符的，扣 0.1 分，漏项开展工作每处扣 0.25 分。

4. 整改要求：被扣分的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未整改结束的加倍扣分。

（二）垃圾收集率、垃圾处理量（100 分）

1.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收运线路垃圾收集，因服务方原因出现线路的停止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2. 抽检方式按服务方作业线路和作业时间现场抽检，每次抽检 3 条主线路（四轮以上车辆作业）和 5 条次线路（三轮车作业）以上。

3. 抽检扣分内容：

作业点位漏收（含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作业前容器满容外溢超过 50%的，每处扣 0.05 分；

作业后线路内有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等行为，每处扣 0.05 分；

点位作业后半径 2 米内或垃圾容器有明显污迹的扣 0.1 分；

临时性满溢或节假日垃圾量增加，经通知未在 2 小时内清理的，扣 0.5 分；

收集车辆未按线路进场指定场地的，扣 0.5 分。

4. 服务方做好当天各点位作业完成情况，含当天进场、站垃圾量的台账。

5. 整改要求：被扣分的问题需在 12 小时内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未整改结束的加倍扣分。

（三）环卫设施、设备维护（100 分）

1. 环卫设施、设备运行总体正常，因服务方责任停止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每月最少抽检中转站 2 座、公厕 3 座、车辆 5 辆以上。

2. 作业车辆带故障运行每次每台扣 0.1 分；作业车辆未接入智慧环卫平台、未安装定位设备，每台车扣 0.25 分；作业车辆在非计划时间外置使用、未按规范清洗或停放的，每次扣 0.05 分；

3. 垃圾作业车辆携带明火或暗火、医疗或有害等垃圾进入中转或处理场所的，每次扣 0.5 分；垃圾作业车辆在非计划时间外置使用、未按规范清洗或停放的，每次扣 0.05 分；

4. 中转站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或不规范、安全制度、应急物资不健全的，每次扣 0.1 分，降尘设备、除臭设备、排水沟清理或场地清洁等未按计划频次作业或现场异味大的，每次扣 0.05 分；设备运行异响大、油水滴漏、管路裂痕破损等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每台/件扣 0.1 分；

5. 公厕设备、设施、照明损坏不维护，电线电器私拉乱接的，每次扣 0.1 分；

6. 果皮箱、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按频次清洗的，和破损未按计划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个扣 0.05 分；擅自变更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扣 0.5 分。

7. 生活垃圾收集点非作业时段未保持容器密闭，日常未保持环境通风的，每处扣 0.05 分。

8. 环卫驿站未按规定时段开放，每次扣 0.05 分。

9. 设施设备完好率未达 100%、消耗品台账缺失、物资补充不及时，每项每次扣 0.05 分。

10. 不配合工会开展普惠服务活动，或者户外劳动者满意度低于 90%的，每次扣 0.1 分。

11. 整改要求：被扣分的问题需在 48 小时内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未整改结束的加倍扣分。

（四）满意度评价和台账考核（100 分）

1. 当月环卫行业正常运行，有群体性重大信访和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2. 对社会或政府部门（含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或其他行政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投诉工单未按时响应，每单扣 0.05 分；投诉处理未办结、或办结后居民复诉，每单扣 0.1 分；同一问题反复被投诉（月超 3 次），扣 0.5 分。

3. 服务方如能提供完整作业内容、图片等确认属恶意投诉的，不予扣分。

4. 开展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人员、设备等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5. 开展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服务方不配合开展工作，不服从采购方调度和工作安排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6. 开展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因服务方原因质量差、或未完成的任务，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7. 全面按上级要求完善考核台账，因服务方责任欠发环卫工人工资，开展应急工作因服务方原因质量差、或未完成的任务，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8. 作业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收运线路等不完善或变更未办理报批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9. 环卫作业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可预见性影响未按要求报备报批的，每次扣 0.5 分。

10. 垃圾收集作业、公厕作业、车辆运行记录等台账未完整的每天每项扣 0.1 分，缺漏安全生产类台账的扣 0.5 分。

11. 保存历史作业台账不善的扣 1 分。

12. 劳动纠纷、民事纠纷且因服务方责任引发，每起扣 1 分；

13. 环卫作业违规被行政处罚，每次扣 1 分；

14. 整改要求：被扣分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未整改结束的加倍扣分。

（五）应急或特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100 分）

1. 服务方要提前制定和落实汛期、旱季、大气污染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计划和应急响应制度。

2. 当月无需开展应急工作，已制定对应计划和制度的，得 100 分。

3. 当月不完成应急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4. 应急工作小组工作人员、设备等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5. 服务方不配合开展应急工作，不服从调度和工作安排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6. 开展应急工作因服务方原因质量差、或未完成任务，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六）感官考核（100 分）

1. 感官考核为日常考核，每周随机开展 2 次或以上的感官质量考核，考核内容是随机抽检合同内的所有服务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运作业和中转站环境卫生等。

2. 路面或公共场所所有积存或陈旧垃圾、动态垃圾或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废渣未及时清理、路面污染未处置、果皮箱脏乱、道路积尘明显等每次每项扣 0.05 分，如造成影响他人属公司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3. 建（构）筑物清扫保洁不干净的，每次每处扣 0.05 分。

4. 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内有异味、积水、杂物，设施不洁、电线电器私拉乱接、便池不畅通、有蝇蛆蟑螂老鼠、蛛网、小广告等情形每次每项扣 0.05 分，如造成影响他人双倍扣分。

5. 作业形象：工人未按规定着装、作业车辆容貌脏乱，每人/车扣 0.05 分，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6. 工作人员或驾驶员违规作业的，扣 0.1 分，因作业态度恶劣、与群众或采购方管理、监督、考核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争执，对住户、商铺等返还生活垃圾每次扣 0.5 分，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7. 发现服务作业范围内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扣 0.05 分。

（七）市政排水、公园区域考核（100 分）

1.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对排水设施清理工作进行考核：尚未开

展或已按要求完成的，不扣分。工作开展期间按月考核，不合格的扣 2.5 分；经通知整改仍未合格的，再扣 5 分，直至整改完成并达标。

2. 市公园管理所开展感官质量考核：每月随机开展不少于 1 次，随机抽检合同内所有服务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场地、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皮箱维护、垃圾收运等。

（1）路面或公共场所所有积存或陈旧垃圾、动态垃圾未及时清理、路面污染未处置、果皮箱脏乱、道路积尘明显等，每次每项扣 0.05 分；如造成不良影响或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2）公厕、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存在异味、积水、杂物、设施不洁、电线电器私拉乱接、便池不畅、有蝇蛆蟑螂老鼠、蛛网、小广告等情形，每次每项扣 0.05 分；如造成不良影响或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3）作业形象：工人未按规定着装、作业车辆容貌脏乱，每人/车扣 0.05 分；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4）工作人员或驾驶员违规作业的，扣 0.1 分；因作业态度恶劣，或与群众及城区环卫服务工作管理、监督、考核人员发生工作争执的，每次扣 0.5 分；属服务方管理责任的，双倍扣分。

（5）在服务作业范围内发现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扣 0.05 分。

（八）安全生产（100 分）

环卫行业安全运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作业人员、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每缺 1 项扣 0.5 分。

2. 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从事私活影响环境卫生或造成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05 分；工作人员不具备作业条件开展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3. 车辆、设备或场地用电等带安全隐患使用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4. 中转站、公厕或停车场等建（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5. 安全生产费用未足额用于防护设备、保险、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6.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的，扣 0.5 分。

7. 未及时按照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求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每次或每处扣 0.5 分。

（九）环卫行业辅助服务（100 分）

服务方没有全面积极持续开展环卫行业的辅助服务，没有落实各项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以及城区环卫服务工作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有重大过失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1. 开展工作或人员纪律松散、服务工作不到位等，每人每次扣 0.05 分；

2. 开展工作或人员不服从环卫整体工作调度和安排的，每人或每次扣 0.05 分；

3. 因开展工作或人员原因造成工作被上级批评的，每人或每次扣 0.1 分；

4. 因开展工作或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矛盾或纠纷等问题影响环卫工作的，每人或每次扣 0.5 分；

5. 整改要求：服务方上述扣分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如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未整改结束的加倍扣分。

五、附则

本方案对标梧州市及藤县、苍梧县、龙圩区环卫管理要求，同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卫行业最新监管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相关环卫作业标准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以下内容删除，写“无”）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请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专家评委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服务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服务单位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合计总额的1%向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经服务单位申请，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涉及公众利益和服务人员切身利益，存在以下情形不退还、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期内，如服务单位擅自终止合同的，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期内，若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利益受损，且该损失无法通过考核扣分、款项抵扣方式处理的，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利益受损时，则通过赔偿方式处理。 3.在合同期内，因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被扣款等原因而造成履约保证金额度少于中标通知书合计总额的1%时，服务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7201 0000 0098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516156， 通讯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158 号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字（2011）55 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固定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229101.26 元）</u>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4389 5000 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运维服务周期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评标报价是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仅用于评标。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	

1	价格分（10分）	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 (满分3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安排、组织管理机构、垃圾收集点清洁及管理方案、环卫设施清洁及管理、垃圾清运措施方案等： 一档（10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全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描述简单，垃圾清运不按时，堆放的环卫设施设置不方便清扫作业操作，等达不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得10分； 二档（20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较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组织管理机构、垃圾收集点清洁及管理方案、垃圾清运、环境卫生清洁及管理措施等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各岗位工作时间安排合理，能定点堆放环卫设施，能达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合理完整，得20分； 三档（30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详细，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垃圾收集点保养清洁及管理方案、环卫设施清洁及管理方案、垃圾清运措施方案等；各岗位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环卫设施能定点堆放且方便清扫作业；垃圾收集点周围保持干净，无杂物乱堆乱放、无积水横流，完全达到作业质量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科学合理，且能保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现象，确保清运作业对周边环境无二次污染；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	30分
-----	-------------------------	---	-----

2.2	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车辆排班、作业时表、机械化设备及司机的各项内部管理度、设备保养等内容；方案需有针对性，涉及到桥梁、路面、匝道保洁的多样性，护栏、声屏障、伸缩装置和收费站设施保洁、绿化养护的复杂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洁要求的针对性措施。 （1）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具体，时间安排合理，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方案科学较合理，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时间安排较合理，较为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需要完善，时间安排、操作性、针对性需要加强，得 4 分； （4）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时间安排、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5）不能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2.3	人工保洁作业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工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保洁技术方案、道路清扫清拣人员配备表、人工作业方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设备保养等内容；方案需有针对性，涉及到桥梁、路面、匝道保洁的多样性，护栏、声屏障、伸缩装置和收费站设施保洁、绿化养护的复杂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洁要求的针对性措施。 （1）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具体，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方案科学较合理，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较为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需要完善，操作性、针对性需要加强，得 3 分； （4）不能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2.4	服务 质量 目标及保 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一档（1分）：质量保证方案简略粗糙，缺乏具体的内容与措施，方案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差。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自控体系基本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企业质量责任认知准确并有落实方案。服务质量自控体系比较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质量承诺符合采购要求。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详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企业质量责任认知深刻并有具体的落实方案。服务质量自控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承诺详细具体，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2.5	应 急 措 施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质量考核标准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一档：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进行描述，但缺乏相关的应急措施和考虑欠周全，得 3 分； 二档：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等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可行的保障方案，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但对本项目不可预见的事件欠缺考虑或理解不够完善，得 6 分； 三档：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针对环卫工人及环保设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方案和应急设备保障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0分

		低于 2 小时并在方案作出相应承诺的得 10 分。	
2.6	服务承诺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打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范围按时清扫； 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评委按以上内容进行评定，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内容，且服务承诺简单，根据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6 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内容，且服务承诺完整，具有可行性，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的。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内容，且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的且有利于采购人，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的。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项目业绩(4 分)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投标人签订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合同的，有一项加 2 分，加满 4 分为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	4 分

		同复印件,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全部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列表顺序进行评审,无论是否符合要求,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之后的业绩不再进行评审。	
3.2	人员配备(6分)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满足一项条件得1分,满分6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城市环卫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环卫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清洁管理师的资格证书, (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5、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1分 6、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等个人荣誉的。1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自有员工,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及本项目开标日当月往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由招标采购单位确定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

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

（2）地点及范围：

（3）管护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相关慰问经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从业人员。
- 2.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建议权。
- 3.甲方应尊重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等服务的方案。
- 5.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服务内容及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月服务考核及年度服务考核，并可向乙方提出考核后的整改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相关政策。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管理方案，并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及信誉。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4.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从业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从业员工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此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用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乙方承诺给予的费用。因乙方此项工作的延时造成从业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乙方从业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

位，不得因减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服务能力培训、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同时乙方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9.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为员工据实补足差额，由此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甲方拟签约主体完成工作交接手续，以便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一年管理费除以 12 个月。以“按质付费”为原则，乙方于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检查与考核结果确认上月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于次月 20 个工作日前按上月考评结果支付上月管理费。每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可调剂用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关业务支出。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财政未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的，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自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的。

（二）涉及所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三）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后果严重的。

（四）考核相关解除合同情形，全部以本合同附件 7《岑溪市城区环卫服务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约定为准。即：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一项考核内容未得分，甲方有权一票否决评定当月考核不合格；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若任意考核项累计出现 4 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8：法律适用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适用说明）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页码）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亲笔签名或签章是指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用户验收报 告、用户评 价意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一、 (一)、 1. 2. 3.		一、 (一)、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运维服务周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如有多个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